

证券代码：831925

证券简称：政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已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建兴业”）与申传胜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《关于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华建兴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4,560,000 股股份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申传胜。

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026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2024-027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2024-028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029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《关于政通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

(2024)2951号)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，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，交易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44,560,000	33.2537%	0	0.00%
申传胜	66,240,000	49.4328%	110,800,000	82.6866%

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政通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；
- （二）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（三）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（四）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